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199号

关于海庭假日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海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海庭假日酒店建设环评报告表的请示》（青海庭字〔2024〕7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河湟新区空港南路366号，项目总投资2349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总建筑面积41142.89m²，新建商业楼2栋，酒店1栋，民宿酒店1栋；在1#商业楼新建一座锅炉房，内设4台3t/h的低氮燃气锅炉（两用两备），用于海庭假日酒店冬季供暖，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项目符合《海东河湟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审查意见和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淤泥定期清理。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措施；室内装修工程使用环保型涂料，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并配置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引致商业楼顶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建设期应优化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5.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成运行前，须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做到依法排污。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和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 你单位接到本批复一周内，需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分并送至我局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及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4.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和平安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等事宜。



抄 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